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侯萱瑩
電話：02-23979298#216
E-Mail：ying24@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108002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加強工友管理及訓練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本院前於107年11月18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業整併旨揭3項規定，爰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秘書室、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